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一位内阁成员 1985 年 3 月 26 日的威胁性讲话,^⑩除其他外他在讲话中声称:“我们准备再次打击伊拉克今后修建的任何核反应堆”,

对于以色列未能明确声明接受国际上所承认的和平核设施定义的标准,也不承认以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核设施和平操作的可靠手段的有效性,深感震惊,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不再拖延地遵行第 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违反《联合国宪章》、不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而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

5.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7.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核计划,并克服因以色列攻击所造成的损害;

8. 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

9.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

^⑩ 见 A/40/283, 附件。

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1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0/7.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和 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⑪和第 1(I)号决议,^⑫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9/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⑬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 1985/155 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

^⑪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 至 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⑫ 同上,附件二。

^⑬ A/40/759。

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 34/22 号、第 35/6 号、第 36/5 号、第 37/6 号、第 38/3 号和第 39/5 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4-1985 年工作的报告,^④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 (I) 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各国和国际性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以促进柬埔寨经济的重建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5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④A/CONF.109/9。